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1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做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蔡賢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潘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盛智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做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 (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

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曉亮

2024年4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凡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